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植物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95年2月18日本院第212次院務延會會議通過  
95年3月14日本校第242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促進植物醫學之研究與服務，特整合本院相關領域，設立功能性「植物醫學研究中心（Research Center for Plant Medicine, RCPM）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整合本院植物醫學相關單位之人力，加強有關作物健康管理、綜合診斷、整合性防治、經濟效益管理等之研究、教學與服務。
  - （二）促進國內外植物醫學人才之交流，推動並參與國內與國際植物醫師人才之培訓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院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任。本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負責中心業務之執行與推展，由中心主任提名，報請院長聘兼之。
- 四、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為審議本中心發展方向，並推動與其他學術單位之合作。諮議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由院長就校內外專家學者遴聘之，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諮議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五、本中心設研究組、教學組、國際交流組、服務及行政組等四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提名，報請院長聘兼之。
- 六、本中心因業務需要，得聘請校內外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。
- 七、本中心每半年至少召開業務會議一次，由中心主任召集執行秘書、各組組長、特約研究人員，共同議定本中心重要業務事項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